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6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9C_9F_E8_B5_84_E6_c51_566219.htm 国土资厅发[2009] 27 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 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规划和国土资源局):根 据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35号)的规定,经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委员会(以下简称考 试委员会)研究确定,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定 于2009年9月12日至13日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 组织工作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根 据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》的精神,切实加强领导 ,严肃工作纪律,负责组织实施好本考区考务工作。具体考 务工作可以委托当地的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承担。 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设立相应考区。各考区设立考区办公室,在考试 委员会的领导和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及本考区国土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的指导下,负责组织实施本考区考试信息公告.组织报 名、现场审核、完成"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" (以下简称考试报名系统)相关工作,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 名表、证件、材料的复印件存档备查,发放准考证;考点考 场安排和考试期间的保密、安全措施落实;协助完成本考区 监考任务等与考试工作有关的事项。 各考区应指定一名厅(局)级领导担任本考区负责人,建立健全管理机制,确保考 试工作顺利完成。各考区、考区办公室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 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,各考区办公室的联

系地址,于2009年5月30日前函告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 考虑黑 龙江省实际情况,由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专设考场,直接负责2009年黑龙江省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 试有关工作。 二、报名事宜 (一) 考试报名条件。 凡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民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遵纪守法,并具备 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:1. 取得大专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两年; 2. 取得本科学历且 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;3.取得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、第二 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。 不具备前款第1、2、3项规定国 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要求,但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 专业技术职称。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能报名参 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;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,报名无效: 1. 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,在服刑期间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 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五年的; 2. 被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 未满五年的; 3. 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两年的; 4. 在评估或 相关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,自处罚、 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两年的。 (三)报名程序。 1 . 各考区办公室应向社会公告本考区考试的具体报名时间、 地点和方式等。考区的公告(文件及电子文档)及时报考试 委员会办公室备案; 2. 报考人员按照公告要求, 到所在地 考区报考;3.报考人员统一采用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, 登录国土资源部《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》 (http://credit.mlr.gov.cn)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(http ://www.creva.org.cn)进入考试报名系统,参照用户使用手册 进行操作(考试报名系统将于4月30日开通,各考区应抓紧设 定各自报名开通时间)。不具备上网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填写

纸制报名表(见附件1),由各考区办公室负责网上报名。 报考人员应携带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和以下证件、资料到所在 考区指定的地点办理现场审核: (1) 合法有效证件(公民身 份证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)的原件及复 印件; (2) 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(学位) 证书、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: (3)相 关工作经历的证明。 报考人员提交上述复印件时,应同时提 供相应原件供当场验证,验证后退还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 报名表,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,取消个人报考资格,记录在案,并保留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的权利。 报考人员委托他人代为报名的,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,还应当提交被委托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及 授权委托书。4. 各考区于2009年7月31日前将报考人员汇总 表以文件形式报考试委员会办公室(报考人员情况和数量以 上报文件为准);8月7日前将本考区的考场座位安排示意图 传真至考试委员会办公室;8月17日至21日期间,经考试报名 系统下载本考区的准考证。做好考场安排和发放准考证等工 作(准考证式样见附件2)。档案号、准考证号由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负责统一编排。 三、考试科目及范围 报考人员自主选 择报考科目的种类和数目,各科考试成绩在三个连续考试年 度内有效。考试科目包括: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、土地估价 理论与方法、土地估价实务基础、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、土 地估价相关知识五科,全部实行闭卷考试。各科考试范围见 《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(2009年)》(另行发行) 。考试委员会不指定考试参考教材。 考试参考资料为国家现 行土地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以及技术规程、技术标准

和行业准则等。 四、各科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按照以下时间进 行考试: 9月12日 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 8 30-9 30 土地估价 理论与方法 10 30-12 00 土地估价实务基础 14 30-17 00 9 月13日 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 9 00-11 30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14 30-17 00 五、考区和考场设置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为 独立的考区(不含黑龙江省),考点设在省会城市。考点考 场应当集中设置。每30人设一个考场,剩余不足30人按一个 考场设立,考场数量根据报考人数确定(考场设置见附件3) 。 六、考试收费 各考区向考生收取的费用标准根据国家发展 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土地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05〕147号)规定办理。严格按照本考 区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,报名费中应包含上缴的考务费,即 每人每科15元人民币(用于组织考试命题、试卷印制、运送 及评阅等项工作)。 七、发证与执业 各科成绩于全部考试结 束之日起3个月内公布,届时考生可通过国土资源部《土地估 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》查询考试成绩。应试人员 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,获得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,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,证书 经各考区统一发放。 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并在土地估价机构 执业的土地估价师,应当通过实践考核,并进行执业登记。 经过执业登记的土地估价师方能在土地估价报告上签字,承 担法律责任。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: 地 址:北京市西 城区冠英园西区37号邮编:100035联系人:贾晟东姜玉琴 电话: 010-66562199 66560843 传真: 010-66562202 电邮 : jsd@creva.sina.net 附件: 1.2009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 报名表、考区名称及代码表 2.准考证式样、有关档案号和准

考证号格式的说明 3.考点考场选择与考前准备 4.考场规则 5. 监考人员工作规则 6.试卷运送、交接保管与启、封规则二 九年三月十九日 点击下载全部附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